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梅不动产继公字 2025 年第 00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5-6-26)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不动产权证号:平集建(90)字第 37150607 号

联系方式:1508096838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 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 坐落	宗地 面积m ²	屋建筑 面积m ²	用途	备注
彭泛秋	彭关荣	房屋所有权 宅基地使用 权	平江县梅 仙镇招贤 村王家组	196.44	352	宅基 地/ 住宅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6 月 05 日